

(上)业绩比较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按照编制方法计算编制指数更改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构成比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本基金管理人选定了沪深300指数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回报水平约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80%,所以,业绩基准中的一部分资产配置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成长型股票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各节选自《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14年第3季度)》,报告截至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36,785,849.61	81.26
2	固定收益投资	80,236,000.00	3.98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104,672.23	7.20
7	其他资产	152,161,230.35	7.55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业	44,957,327.30	2.2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96,614,659.77	49.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611,472.23	1.33
E	建筑业	37,841,934.94	1.8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115,827.23	2.0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101,585.62	1.16
J	金融业	377,100,471.08	18.87
K	房地产业	33,916,825.87	1.7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076,903.80	1.7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其他	21,449,007.75	1.07
合计		1,636,785,849.61	81.89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555	东方证券	8,799,666	90,636,559.80	4.53
2	600000	浦发银行	7,999,288	77,999,298.00	3.90
3	002533	美利纸业	1,887,484	73,574,26.32	3.68
4	600015	华资实业	7,999,933	67,919,431.17	3.40
5	600535	天士力	1,599,687	66,514,985.46	3.33
6	000651	格力电器	1,958,225	54,301,579.25	2.72
7	601299	中国北车	10,000,000	52,700,000.00	2.64
8	601601	中国重工	2,662,234	51,287,508.84	2.57
9	600252	中航集团	3,499,824	49,312,520.16	2.47
10	600705	中航资本	2,547,949	47,977,879.67	2.40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726,000.00	1.99
4	地方政府债	30,489,000.00	1.5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21,000.00	0.5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80,236,000.00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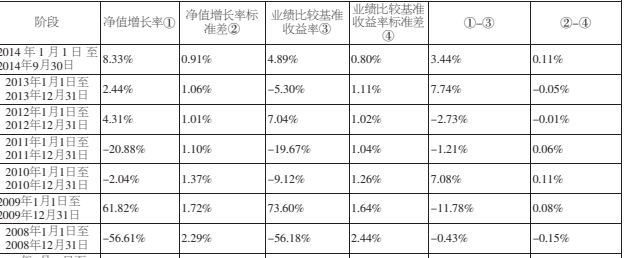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8	14附息18	200,000	19,988,000.00	1.00
2	140443	14附息43	200,000	19,738,000.00	0.99
3	1280210	12附息210	100,000	10,211,000.00	0.51
4	112059	11附息29	100,000	10,200,000.00	0.51
5	1280190	12附息190	100,000	10,078,000.00	0.5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9.2 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股指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1,467.68
2	应收款项	150,040,229.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7,550.11
5	其他应收款	76,736.58
6	预付账款	-
7	待摊费用	25,206.19
8	其他资产	-
9	合计	152,161,230.35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705	中航资本	47,977,879.67	2.40	重大事项

基金管理人恪守诚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走势、估值水平等因素,对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进行配置,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2007年4月19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9日

基金名称	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0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A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40	00404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4年12月3日为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自由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的5至10个工作日,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4年12月3日至2014年12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申购和赎回,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赎回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本次开放开放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元,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率的申购除外),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40%,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100元以下	0.60%
	100万元 至 1-200万元	0.40%
	200万元 至 1-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9日

基金名称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保本混合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	诺安聚利债券
基金代码	320015	320020	A类代码:000716; C类代码:00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宇		
原基金经理姓名	张东霖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东霖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宇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任招商安泰稳健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诺安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任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任诺安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诺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任诺安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8月19日	2012年8月30日
217018	招商安泰稳健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5月17日	2012年8月30日
000066	诺安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5月31日	-
165210	诺安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5月25日	-
000151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6月18日	-
000235	诺安稳利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8月21日	-
000201	诺安保本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1月5日	-
320004	诺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2月28日	-
000510	诺安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6月2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学历、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本公司已就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4年11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上述议案中:
第2项议案为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由于公司原董事石维柱、魏晋海先生工作变动,根据前述两位董事的辞职申请以及董事会提名的新任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向良、蒙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1 以3,668,787.145票选举李向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 以4,668,748.145票选举蒙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第3项议案《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第1项议案《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为中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统计如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	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广勇的议案	461584788	99.20	2627575	0.56	1082050	0.24	是
4	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61584788	99.20	2927575	0.63	782050	0.17	是

第4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议案,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回避表决,北方电力持有公司3,288,593,2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62%。
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该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晋平、高丹丹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法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与公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4-037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交易事项已经获得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1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1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即公司拟在“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水乐听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12日临2014-081、2014-082号公告)。
2014年6月2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24日临2014-085号公告)。
近日,控股子公司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82049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核准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9号101内一层117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20日至2034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4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租赁影视器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文具用品、影视器材(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到区工商分局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1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5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104号公告),因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后,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2014年9月20日、2014年9月27日、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2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4-108号、临2014-111号、临2014-116号、临2014-119号、临2014-120号、临2014-121号、临2014-125号、临2014-128号、临2014-130号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面广、程序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工作量较大,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8日、2014年11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加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本次重组的最终方案也正在进一步深入协商和沟通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督促并密切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以上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3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新宙斯”(股票代码:300037)、“用友软件”(股票代码:600588)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1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3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1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银河电子(002519)、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先河环保(300137)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28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银河电子(002519)、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先河环保(300137)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9日